

债券代码：102380180. IB	债券简称：23 厦门火炬 MTN001
102280948. IB	22 厦门火炬 MTN002
102280248. IB	22 厦门火炬 MTN001
102101207. IB	21 厦门火炬 MTN001
012283840. IB	22 厦门火炬 SCP002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2-2024 年度审计及发债服务事务所的请示》，同意请示中的招标方案。经后续招标筛选，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及发债服务事务所。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7，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2、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签订书面协议，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2-2024 年度审计及发债服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书面协议签署日起履行协议约定职责。

（三）工作移交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已移交完毕。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